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3,55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不計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為34,088,100港元及約33,12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將予物色之潛在商機提供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3,55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儘悉及所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上限153,550,000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為1,535,5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2.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10.4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3,5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53,50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53,5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從而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ii)配售協議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條款項下的責任；(iii) 配售協議有關佣金及開支的條款項下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承接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為34,088,100港元及約33,126,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為約0.21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將予物色之潛在商機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不計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60,535,000	73.01	560,535,000	60.8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53,550,000	16.67
其他	<u>207,215,000</u>	<u>26.99</u>	<u>207,215,000</u>	<u>22.49</u>
總計	<u>767,750,000</u>	<u>100.00</u>	<u>921,300,000</u>	<u>100.00</u>

附註: 560,535,000股股份由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由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由張承周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0%、由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曹謙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李湘忠先生全資擁有)30%。鄧姝婷女士(李湘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認為於李湘忠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鄒靜女士(張承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認為於張承周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點正及下午五點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外)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3)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3,5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3,55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曹俊先生及張承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